**劳务合同书【二】**

　　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　　一、合同期限

　　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选择以下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：

　　（一）有固定期限：自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止。其中试用期自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　　（二）无固定期限：自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起至依法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时止。其中试用期自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　　（三）以完成一定工作（任务）为期限：自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工作（任务）完成时终止。

　　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　　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工程中，从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（工种）工作。

　　乙方的工作地点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工作岗位（工种）和工作地点。

　　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　　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　　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　　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\_\_\_\_种工时制度：

　　（一）执行标准工时制度。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（二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执行以\_\_\_\_\_\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。

　　（三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。

　　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、人社部、中国地震局联合召开会议表彰全国地震系统抗震救灾英雄产假、带薪年休假等假期。

　　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，商得乙方同意后，可安排乙方加班。日延长工时、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、法定节假日加班的，甲方按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。

　　四、劳动报酬

　　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\_\_\_\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：

　　（一）月工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试用期间工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甲方每月\_\_\_\_\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。

　　（二）日工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试用期间工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\_\_\_日。

　　（三）计件工资。计件单价约定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，乙方同意待岗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\_\_\_\_\_\_元。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。

　　五、社会保险

　　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。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　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乙方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等各项待遇，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。

　　六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　　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，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，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。

　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（JGJ146-2004）。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，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。

　　甲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＇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　　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。

　　七、解除和终止

　　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依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执行。

　　八、劳动争议处理

　　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依照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、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。

　　九、其他

　　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　　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　　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甲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乙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